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 (「政策」)

(由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其董事會會議中採納)

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制定任何股息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東 (「股東」) 的相關權利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之金額，並須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派付。再者，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分派、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支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派。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狀況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及宣派特別股息。

此外，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繳足、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支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派。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 (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2.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保留其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3. 披露本政策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概要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